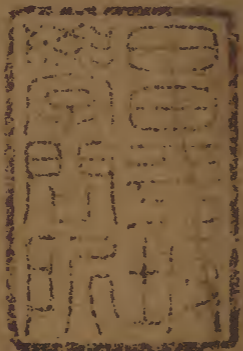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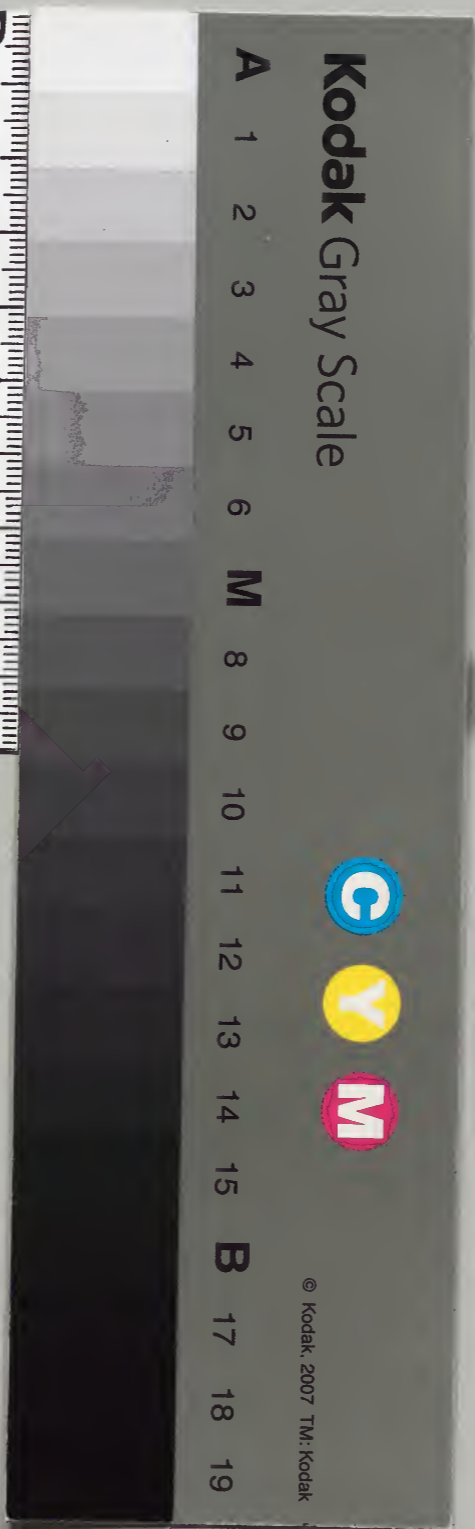
經句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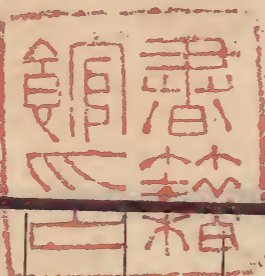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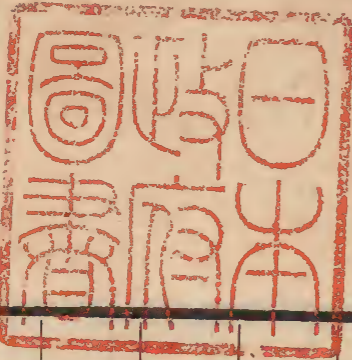


漢書門類			
八	四	六	六
三	九	函	號
七	册	架	冊

內閣文庫		
二	八	漢
七	四	書
函	六	冊
二	七	架
四	六	冊
冊	號	冊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8466
冊數	7 (7)	
函號	277	233





有竹石軒經句說卷七之目

惟五月丁亥至至于宗周

周公曰王若曰

今爾尚宅爾宅畋爾田

我惟時其戰要囚之至至于三

我乃其大罰殛之

今爾奔走臣我監五祀

爾尚不忌于凶德

迪簡在王庭

淺草文庫

經句說

卷七目

離逖爾土

猷告爾有方多士暨殷多士

我惟祇告爾命

爾乃自時洛邑

昔朕來自奄予大降爾四國民命

我乃明致天罰

至

比事臣我宗多遜

惟二月既望越六日乙未

王朝步自周則至于豐

越若來

至

大保朝至于洛

厥既得卜則經營

越三日庚戌

至

攻位于洛汭

若翼日乙卯

至

則達觀于新邑營

予惟乙卯朝至于洛師

惟三月哉生魄

至

作新大邑于東國洛

四方民大和會

至

見士于周

越七日甲子

至

命庶殷侯甸男邦伯

厥既命庶殷庶殷丕作

惟三月

至

用告商王士

肆予敢求爾于天邑商至非予罪

今予惟不汝殺予惟時命有申

今朕作大邑于茲洛至攸服奔走臣我多遜

予惟時其遷居西爾

時惟天命至朕不敢有後

予小子其退至命公後

亂爲四輔

予徃已

戊辰

王在新邑

在十有二月

有竹石軒經句說卷七

吳邑吳英伯和氏學

男志忠校字

惟五月丁亥王來自奄至于宗周。

尚書大傳曰二年克殷三年踐奄序疏曰鄭氏謂此

伐淮夷與踐奄是伐管蔡時事其編篇於此未聞英

謂據此知多方之誥作於成王之三年也五月丁亥

者成王至鎬京之日也至者自奄國還歸而至也

成王以三年之三月免喪是時周公在東方已滅武

庚討管蔡矣。而其餘善後之事。宜猶多。及黨惡之小國。尚有當討者。故猶未得歸。成王既免喪。當躬臨其地。撫柔其不叛之民。且東方以成王年少。故蠢動。乃能不遠二千里。而儼然臨之。自皆畏服。故不及逮巡狩之年。而即於三月親行也。王雖在鎬。而知周公於此時在淮夷踐奄。故成王亦至奄也。成王至奄。發命事畢。即歸。故五月已至鎬京也。周公則將率遷多方。暨殷之頑民於洛邑。故後王一月而至鎬。蓋六七月而歸家。鄭氏謂編篇未聞。豈非其意。亦以多方爲

當在多士前也乎。

吳氏書纂言曰。多方曰五月。蓋成王三年之五月也。吳氏曰。周公東征三年而歸。明年奉王伐淮夷。遂踐奄。還歸於豐。而作多方。及營洛邑。成周而作多士。吳氏說與胡氏皇王大紀同。今書多士在多方之前者。失其次也。英按此說是也。尚書大傳曰。三年踐奄。五年營成周。多士曰。昔朕來自奄。據此。知多方在多士前也。武王伐奄未滅。其國。周公東征。乃滅之。即東征之餘事也。但非明年奉王。若謂明年則爲四年而

非三年矣。豈其然耶。草廬吳氏既謂成王之三年。何
又引口口吳氏東征明年之說。耶。何於數行之闕。已
自牴牾耶。
序曰。成王東伐淮夷。遂踐奄。成王歸自奄。在宗周。誥
庶邦。作多方。英按此說非也。王來自奄。非以伐奄歸
也。奄雖與殷同叛。然從既末滅。而國亦小夷。方周公
之東征。武庚管叔最難處者。且優爲之。奄則其細已
甚。何必動六軍以親征之耶。若洛邑既成。諸侯賓服。
縱使有奄之叛。亦有東方方伯。卽伯禽亦能翦滅之。

矣。又何至天子自將於二千里之外耶。且篇中謂自
時洛邑則誥作於成周矣。若踐奄在東土。而以自速
辜自作不典之語告中土。其怒於市。邑於室耶。僞序
所以爲奄又叛。成王伐奄者。因此篇次在多士之後。
又因魯有費誓。謂淮夷徐戎竝興。而序書者之所
以誤序此篇於召誥洛誥多士之後者。因此篇有宗
周字。自然周自王季已稱周公。成周未成時之所謂
宗周者。別乎岐周之名。豈必有成周而後有宗周
耶。

注曰。周公歸政之明年。淮夷奄又叛。魯征淮夷。作費誓。王親征奄。滅其國。疏曰。成王恐魯不能獨平二國。故復親往征之。英按此說非也。多士謂昔朕來自奄。此謂王來自奄。而謂親征。豈王兩次親征耶。何於多士。不以爲王嘗至奄。而於此。則以爲王滅奄耶。恐魯不能平二國。豈東方更無大國耶。

管城碩記曰。竹書五年春正月。王在奄。七年。周公復政于王。多方。王來自奄。蓋攝政五年之事。書周公曰。王若曰。者此也。成王卽政。猶在二年之後。而孔傳謂

歸政之明年。失考。英按此說非也。攝政祇有諒陰之二年。豈有五年。七年。謂成王幼。而能親征於二千里之外。滅其國。而後歸耶。而猶謂幼耶。而猶必攝政耶。

顧亭林炎日知錄曰。成王踐奄。蓋行巡狩之事。英按

此說非也。周禮大行人曰。十有二年。王巡狩殷國。周有天下以來。武王六年。成王第三年。纔及九年。而踐奄。何曾至十二年耶。卽使從管子小問篇。漢書歷律志。謂武王七年而崩。以至於成王之五年。然是年二

三月卽營成周安得謂其踐奄安得謂其巡狩耶

周公曰王若曰

注曰以別王自告疏曰王肅云攝政稱成王命及還政稱王曰嫌自成王辭故加周公以明之

英按此說

非也是時王在鎬京矣周公則後王歸周公已受王命於奄而銜命歸也故不及至鎬遂於洛邑代王發命如於此而稱王若曰則嫌於歸鎬者一王至洛者又一王也如於此而稱周公曰則又嫌於臣下而擅行大事也故先稱周公以明其人之非王後稱王以

明行事之原出於王也卽上文惟五月以下十三字亦特爲此周公曰三字而設耳若謂嫌自成王辭則辭命豈必已出耶

蔡傳曰周公之命誥終於此篇故發例於此以大誥

諸篇王曰無非周公傳王命也

英

按此說非也王與

周公同在鎬或同在洛則直書王若曰而已多士多方皆王在鎬周公在洛多士面命於鎬多方面命於奄故書周公用告書周公曰以別嫌也大誥王在鎬公在東方不書周公者以東征之事有王之特使銜

命往東方。天下共聞。無所嫌也。臣道無成。而代有終。詩曰。出納王命。王之喉舌。傳王命。常事耳。安得發例耶。

書纂言曰。此時王與周公同在鎬。英按此說非也。此篇非徒以言辭震服四方也。以殷民遷洛已定。乘其自新之機。欲其日新又新。故曰爾乃自時洛邑。尙永力畋爾田。又曰時惟爾初。此正宜卽於洛邑告之。豈可至鎬而後發命於數百里之外耶。抑豈無所爲而空言耶。

今爾尙宅爾宅。畋爾田。

蔡傳曰。爾之叛亂。據法定罪。則瀦其宅。收其田可也。今爾猶得居爾宅。耕爾田。英按此說非也。作姦之民。不顧利害。故周公於其旣遷之後。先反詰之曰。爾前日何不各居其方。共安王道。當時謂人何必戀此生者。乃今日爾猶是欲爲安居樂業之人。亦可怪也。然則爾何不順我。而爾之前日則不然也。迪爾教屢矣。不以所教爲可愛。犯法欺上。旣教之。又懲之。而仍多逆命。然後爲此遷。以示罰極。言此使之自痛也。若謂

安故鄉。食舊德。則與多士。何寬猛不均耶。

注曰。今汝殷之諸侯。皆尚得居汝常居。英按此說非也。民亦有宅。何必諸侯耶。

我惟時其戰要囚之。至于再。至于三。

蔡傳曰。我惟是戒懼而要囚之。英按此說是也。廣雅

釋言曰。戰。憚也。法言曰。吾子見豺而戰。注曰。戰。悸也。

漢書高五王傳曰。殷戰而栗。注曰。戰。懼之甚也。蓋戰

有戒懼之義。要囚。即康誥之所謂要囚也。至再至三。

統武王成王之世。而言其屢屢。自

注曰。戰要囚。謂討其唱亂。執其朋黨。再。謂二監淮夷

叛時。三。謂成王即政。又叛。英按此說非也。戰要囚之。

有司者。治之。旨。豈謂東征四國耶。再。三。謂再三勸再

三懲也。皆未叛以前之事。指民俗之凶惡而言。與叛

間之事。不相涉也。叛由一國之主。咎不在民。民俗凶

惡。實不從上之教。故曰。乃有不用我降爾命。至今不

改。不得不遷也。豈可誤以為責其叛亂耶。如恐其再

叛。則當與其邦君言之。豈徒告宅爾。宅。畋爾田之尹

民耶。

書纂言曰。伐奄有俘囚。不誅戮。教告而復遣之歸。英
按此說非也。多方所謂離逃。卽多士所謂移爾遐逃
也。皆指此日之遷民也。多士所謂迪屢不靜。卽康誥
所謂迪屢未同也。皆指武王時播降教民之誥命也。
勸之而不從。責之而不改。故遷之使近王國。故曰我
惟時其教告之。我惟時其戰要囚之。至于再。至于三。
乃有不用我降爾命。我乃其大罰極之。蓋遷民之故。
爲民俗之惡。非爲叛周也。豈可誤以要囚於有司者。
爲踐奄之俘囚耶。遷者不返者也。安得謂遣歸耶。

我乃其大罰極之。

注曰。我乃大下誅汝君。疏曰。如今而後。乃復有不用

我命者。我更將殺汝。

英按此說非也。盧抱經文羣經

拾補曰。我乃其大罰極。古本極。阮芸臺

元尙書注疏

校勘記曰。極。古本作極。釋文云。極字本又作極。英謂

據此知大罰極。非誅殺之謂也。卽謂遷殷之庶民於

洛邑也。殷之庶民。土箸於東方。數世安之矣。一旦而

離。逃安得不謂之罰極乎。如以罰極爲謂前日東征

則無解於下文。非我有周秉德不康寧之語。誅殷叛

逆○更○有○何○辭○而○乃○以○非○我○不○康○寧○爲○謝○豈○不○失○辭○乎○
如○謂○防○後○日○更○生○反○覆○則○多○士○亦○此○殷○民○何○以○之○遷○
洛○既○徙○其○家○又○役○其○力○多○方○亦○此○殷○民○何○以○既○免○於○
遷○而○又○惟○恐○其○不○免○於○殺○王○政○之○不○均○王○心○之○不○一○
有○若○是○耶○

今爾奔走臣我監五祀

注○曰○監○謂○成○周○之○三○監○謂○殷○眾○士○今○汝○奔○走○來○徒○臣○
服○我○監○五○年○五○年○無○過○則○得○還○本○土○英按○此○說○非○也○
武○王○之○封○武○庚○奉○行○天○命○而○已○豈○有○所○慮○於○殷○而○卽○

設○之○監○乎○至○於○數○年○紂○都○之○民○善○者○化○矣○不○善○者○不○
能○率○教○始○慮○武○庚○之○乘○此○隙○也○使○管○蔡○監○之○不○久○而○
武○王○崩○故○不○知○管○蔡○甚○閒○之○情○也○經○曰○今○爾○奔○走○臣○
我○監○五○祀○據○此○則○可○以○知○監○殷○之○使○在○武○王○崩○前○之○
二○年○也○成○王○三○年○與○武○王○崩○前○二○年○共○計○五○年○也○奔○
走○臣○我○監○者○以○前○日○在○東○土○時○言○之○也○謂○殷○之○庶○民○
亦○有○以○庶○人○在○官○得○有○微○祿○爲○自○好○有○職○業○者○奔○走○
臣○卽○下○文○克○臬○克○勤○也○監○卽○管○叔○蔡○叔○也○豈○成○周○之○
地○尚○有○所○謂○三○監○者○耶○遷○殷○民○者○使○之○近○以○觀○光○則○

易於革面。豈流放之謂耶。何謂五年無故得還。本土耶。遷之異於流者。流祇其身。不及其父母妻子。故以得還爲赦。遷則盡族而行。五年而物土皆宜矣。若又返之。是再罰也。卽其從善之心。亦未堅也。豈周公所以遷民之意耶。

尚書廣聽錄曰。此告殷之大夫士。卽當日監遷者。監遷官司。五歲當代。故曰。今爾之奔走臣我而爲我監者。不過五祀。英按此說非也。遷殷民必有所督。非監也。亦必西土所屬之人爲之。豈其使殷之大夫士爲

之耶。殷之大夫士。如有罪。亦在當遷之數。如無罪。正當使之安堵。以弊善類。若亦使從行。豈非暴彼民耶。注疏謂殷民臣周監。西河謂殷民臣周而助周監。殷非同爲謬歟。

爾尚不忌于凶德。

蔡傳曰。爾多士庶。幾不至畏忌頑民凶德。英按此說

非也。說文解字第十曰。誓。忌也。周書曰。上不誓于凶德。第三曰。忌。憎惡也。據此。知忌有憎惡於人之義。上文克臬克勤。亦祇有惡才之人耳。故謂爾儻能。不使

人憎惡於爾之凶德。卽靜處下位。將視爾在舊邑時之職業。酌加大之矣。誥者正誥頑民也。而謂不畏頑民。又何人耶。

迪簡在王庭。

蔡傳曰。啓迪簡拔置之王朝。

英

按此說非也。左僖廿

八年傳曰。王子虎盟諸侯於王庭。襄十年傳曰。王叔之宰與伯輿之大夫瑕禽坐獄於王庭。據此知奉王命行事處。卽稱王庭。非謂王朝也。上文庶人在官。許以謀介矣。然究是農業者。眾故謂爾則自此以後力

耕於洛邑。天必憐爾無才。我亦以爾不復助惡。而加惠。卽田閒烝髦士。進選於有司。高上爾事。亦遂有職業於公卿之左右矣。殷民本赦宥之人。豈有拔置王朝者耶。豈以有服在大僚。爲許以大官耶。

離遜爾土。

注曰。將遠徙之。疏曰。將使離遠汝之本土。

英

按此說

非也。上文乃惟爾自速辜以上。惜其既往。有服在大僚以上。望其將來。勸忱我命以下。仍復咎其既往。蓋欲其痛悔。乃能改也。謂爾自千般百伎。以試天之怒。

我○惟○知○致○天○之○罰○而○已○爲○天○吏○當○離○爾○舊○土○而○遠○遷○
爾○於○新○土○也○若○謂○以○遠○徙○恐○之○則○大○罰○極○之○既○誤○謂○
以○誅○殺○恐○之○此○又○謂○以○遠○徙○恐○之○然○則○究○將○何○恐○耶○
謂○遠○離○爾○本○土○則○指○東○方○矣○既○免○於○遷○而○又○惟○恐○其○
不○免○於○遷○以○多○士○爲○初○叛○而○卽○罰○以○遠○徙○以○多○方○爲○
再○叛○而○反○得○免○於○罰○多○方○何○其○幸○耶○

新昌黃氏度尚書說曰離逃爾土用三苗故事不得

居中國英按此說非也投之四裔罪之重也若殷民

遷洛譬諸王制所謂命國之左鄉簡不帥教者移之

右○目○如○謂○離○逃○爲○不○得○居○中○國○何○以○解○於○多○士○之○謂○
移○爾○退○逃○耶○盤○庚○曰○非○汝○有○咎○比○于○罰○盤○庚○遷○殷○豈○
投○四○裔○耶○

書纂言曰其後多方之民卒免遷徙惟紂都之民懷
商之念深慮其不靜故於是年遷洛英按此說九非

也○紂○都○之○民○懷○商○之○念○深○而○思○復○之○於○亡○國○十○餘○年○
之○後○亦○可○謂○不○義○矣○果○然○則○爲○有○周○者○惟○有○增○修○其○
德○以○格○之○講○明○大○義○以○服○之○卽○有○怨○悔○亦○惟○有○寬○宥○
之○豈○可○脅○之○以○威○又○使○其○不○得○安○於○故○土○耶○非○所○謂○

以暴易暴乎。遷殷之故。豈以其懷商之念深乎。
猷告爾有方多士。暨殷多士。

注曰。我以道告汝。在此所有四方之多士。謂四方之
諸侯。及與殷之眾士。謂頑民遷成周者。因告四方諸
侯。遂告成周之人。徧使諸侯知之。

英

按此說非也。啓

口卽云。猷告爾四國多方。惟爾殷侯尹民。尹民二字。
總承殷與四國而言也。四國四方之國。卽多方也。一
呼各國民。一呼殷民也。此有方多士。猶言四國多方
尹民也。此殷多士。猶言殷侯尹民也。蓋所遷者殷民。

爲多。亦有助惡諸國之人。同遷者。國非僅一二國。故
曰多方。東方之外。有近南北者。故曰四國也。殷每後
言者。其時實無殷國也。豈可以有方多士爲諸侯耶。
告與示不同。告諸遷民。而徧示諸侯可也。豈可以局
外之人。與受罰之人。同一告耶。

金氏書注曰。此章至篇終。五峯胡氏謂與多士互有

錯簡。

英

按此說非也。此時兼及諸國之民。故誥中有

有方多士之稱。而以多方名篇。至又明年。但遷殷民。
故其誥中。惟稱殷多士。而以多士名篇。經本自明。豈

可不明經而顧亂之耶。

我惟祇告爾命。

蔡傳曰敬告爾以上文勸勉之命。

英按此說非也命。

天命也。遷民於洛。所以奉行天命也。上文曰我惟大降爾命。我惟大降爾四國民命。多士曰予大降爾四國民命。天在上。故曰降命屬於斯人之身。故曰爾民能改惡從善。卽熙天之命。不改不從。卽扇播天命。周公不得已而遷之。卽多士所謂時惟天命從此自新。便爲知命。故曰大降爾命。爾罔不知。子曰民可使由。

之不可使知之。此堯舜猶病之心也。豈以其不可知而遂不使知之乎。使由之不使知之。豈非以牛馬視民乎。祇告爾命。使民知命也。告之使知之也。謂爲勸勉之命。民旣不曉其所以然。心且不服。雖強聒之。豈不徒然歟。

爾乃自時洛邑。

魯齋王氏

柏

書疑曰多方自王曰嗚呼猷告爾有方。

多士。此下皆稱多士。則知此二段是多士後錯簡在此。英按此說非也。史記周本紀謂武王營周居於洛。

邑蓋嘗謀度其疆界而未及作之。周公東征而歸亦未遑作之。惟是左傳史記皆於武王時洛遽稱邑。稱邑既熟而不覺其非也。周公居東時知東方大有多方及殷難化之民。欲將使之近於王畿。易從教化。於是率遷之於洛焉。非以欲營洛邑而遷此民也。厥後殷舊都尚復有難化之民。又遷之於洛。亦將使之近於王畿。易從教化。而非以欲作洛邑而遷之也。至既爲洛邑之民。豈有地廣民衆而不謀居處乎。當其遷民於洛。固與作邑之事兩不相涉也。多方之有自時

洛邑之語。豈必在既作洛邑之後耶。又豈必在將作洛邑之時耶。宋元儒既以多方爲在多士前。而又無解於自時洛邑之語。因其有多士二字。乃割裂誥爾有方多士以下。移之於多士篇中。何其謬耶。經文曰。有方。曰。暨。則。明明。以。四。國。與。殷。兩。呼。之。矣。若。果。多。士。文。則。祇。稱。多。士。耳。何。以。言。有。方。言。暨。耶。

金氏書注曰。邑如四井爲邑之邑。謂所治之部也。謂之多士。則皆在官之人。以遷於洛邑。比閭井邑邱甸之類。皆殷士爲之。

英

按此說非也。此時未遑作洛。其

謂永力畋爾田。但言力耕而無或為惰農耳。卽至後日作洛。召誥洛誥二篇所言。亦祇城郭宮室民廛之事。而不及疆理邱甸也。其與四井為邑何涉耶。

昔朕來自奄。予大降爾四國民命。

金氏書注曰。昔朕來自奄。此多方所謂王來自奄者。書纂言曰。昔我伐奄而歸之時。大降下爾四國民以教命。多方之書是也。英按此說多方是也。伐奄教命非也。此篇但謂朕來自多方。但謂王來自皆未嘗謂自伐奄也。書序因篇次之誤。故有王踐奄之說耳。金

氏既以多方為在多士前。則滅奄者周公也。何得仍承王踐奄之謬耶。聖王勤民。其臨幸有不及逮十二年之期者。若親征。則惟伐扈伐淮夷。偶耳。周公東征。何勞成王助之耶。命者卽下文天罰遐逝也。大降者卽下文所謂明致移爾也。言我為降命之天吏。所以明致天罰。移爾遐逝也。若以多方為空言。則既已刑罰不加矣。而反求解釋。怨恨耶。且洛邑云何耶。
注曰。民命。謂君也。疏曰。於時王不親行。而王言我來自奄者。周公以王命誅四國。周公師還。亦是王來還

也。誅奄在後，故言來自奄也。民以君為命，故民命謂君也。王肅云：君為民命，四國之君有叛逆之罪，我下其命以明致天罰，非苟為之也。英按此說九非也。尚書之文，即古之史也。王命往來所及，而王躬安然在京，而竟謂昔朕來自奄，何以傳信耶？以民命為國君，何其怪歟。祇欲以天罰罰極之語，歸之於國君，而以遷民為非罰，且其以多士多方為要結民心之術者耶。

淳安錢氏時融堂書解曰：周公東征，成王實未嘗往。

而曰昔朕來自奄者，祇以王命告實，周公自謂也。英按此說九非也。子曰：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君子於其言，無所苟而已矣。周公奉王命以來，而遂云朕來可乎？且既稱王曰矣，而又自稱朕，則所謂禮者，所以章疑別微，以為民坊者，謂何耶？蔡傳曰：降猶今法降等云者，言昔我來自商奄之時，汝四國之民，罪皆應死，我大降爾命，不忍誅戮，乃止明致天罰，移爾遠居於洛。英按此說九非也。法雖有降等，然減輕亦出於天命，非王者有意減之也。所謂

寧失不經者。謂疑獄耳。若商奄四國之民。在天討。祇有殲厥渠魁而已。豈有盡屠四國之民之法耶。母乃誤於周禮屋誅之說耶。安得謂四國之民。罪皆應死耶。如王者有意滅之。則非天命矣。而又謂明致天罰何耶。

我乃明致天罰。移爾遐逝。比事臣我宗多遜。

注曰。今移徙汝於洛邑。使汝遠於惡俗。比近臣我宗。周多爲順道。疏曰。遐逝俱訓爲遠。今移徙汝於洛邑。令去本鄉遠也。使汝遠於惡俗。令去惡俗遠也。比近

京師。使汝從我善化。多爲順道。英按此說遠惡是也。

今移非也。遷之者罰也。遷於洛者賞罰無非教也。但此謂昔年遷民於洛之事。非當日也。下文今予今朕。乃言當日耳。何於此遠謂今乎。

經問補曰。移爾卽遷也。移爾遐逝。卽遠遷也。皆前此事也。周公東征時。旣滅四國。乃遂分殷民十三族。遷六族於魯。使隨伯禽至宗國。各與職事。春秋傳云。分殷民六族。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尾勺氏。使之職事於魯是也。移爾遐逝。遷魯也。比事臣我宗。卽職

事於魯也。宗者魯宗國也。多遜者皆順民也。若其又
曰亦惟爾多士。攸服奔走。臣我多遜。則言今之遷亦
欲使爾爲順民也。亦者今亦然也。昔遷今亦遷。則兩
遷矣。乃今之所遷。則以其餘七族。春秋傳所云陶氏
施氏繁氏。錡氏樊氏。饑氏終葵氏者。并土地而改封
於衛。及營洛之後。七族尙頑。於是遷頑民。英按此說
兩遷是也。遷魯衛非也。比事臣我宗多遜。承上昔朕
云云。言作多方時也。攸服臣我多遜。承今朕云云。故
曰亦惟爾多士也。言此作多士時也。卽此可以爲多

方。一遷多士。再遷之一證也。至左定四年傳。謂殷民
六族。則傳固明云。因商奄之民。旣曰。因則非遷矣。杜
氏謂迸散在魯。亦謬。說文解字第六下曰。郟。周公所
誅。郟國在魯。墨子曰。周公處於商。據此可知魯本商
奄之地。故曰。因商奄之民也。殷民六族。殷民七族。豈
可因其一稱殷民。而遂以爲所遷之民耶。安得以移
爾遐逝。爲遷魯耶。其謬一也。言昔固在多士之前。言
今卽多士時矣。謂今遷爲遷衛。遷衛之後。又遷洛。始
作多士篇。則豈有稱往日之事。爲今者耶。其謬二也。

周自遷岐以後有廟之地皆名周故未有成周之前
已有宗周之名別於岐周也豈可以比事臣我宗爲
魯耶魯雖名宗國然惟諸侯宗之旨若王朝豈可稱
魯爲我宗耶大宗而宗小宗耶其謬三也殷地卽後
日之衛地與洛邑相去四百里故曰遐迩若魯衛壤
相接何謂遐迩乎其謬四也既遷衛其後又遷洛使
民道長如舉碁不定歟其謬五也遷衛則與作大邑
於茲洛何涉豈遷衛之前又使遠役於數百里之外
耶其謬六也以穿綴爲解經能無謬乎

書纂言曰昔命多方之書其時殷民未遷既告多方
之後見殷民未化遂乃明致天罰移於遐遠謂遷洛
也英按此說非也多方之遷民猶多士之遷民也但
多方有他國之民多士則無耳其兩篇之皆遷於洛
無異也皆於遷之既定而後誥教無異也但多方在
未及謀營洛邑之時多士則在將營洛邑之日耳多
方自我惟大降爾命至尹爾多方與多士自爾殷遺
多士弗弔至有辭于罰其先明天命之所自始無異
也但多方有四國之民或有夏時所封國之民故不

畧於夏多士惟殷民故畧於夏耳多方我乃其大罰
極之非我有周秉德不康寧乃惟爾自速辜與多士
子惟時其遷居西爾非我一人奉德不康寧時惟天
命無違朕不敢有後無我怨無異也多方今爾奔走
臣我監五祀至有服在大僚與多士惟殷先人至時
惟天命無異也多方亦則以穆穆在乃位爾乃自時
洛邑尚永力畋爾田天惟昇矜爾我有周惟其大介
賚爾與多士今爾惟時宅爾邑繼爾居爾厥有幹有
年于茲洛無異也多方時惟爾初與多士爾小子惟

興從爾遷無異也但多方爲始事故有爾曷不悅裕
至不用我降爾命又有爾不克勸忱至離逝爾土反
覆追悔多士爲繼事故有昔朕來自奄至攸服奔走
臣我多遜敘次歷歷耳且多士無他國民但有殷民
故有惟爾洪無度至肆不正以起下西遷多士之民
旣得免其遷於前日乃怙惡不悛以至終不免於遷
則罪浮於多方之民矣故有今子惟不爾殺爾不啻
不有爾土子亦致天之罰于爾躬以威惕之多方則
無耳安得謂多方時殷民未遷耶

金華時氏瀾增修東萊書說曰。若明致天罰。移爾遐
逝。流竄荒裔可也。今遷爾洛邑。是以親比爾為事。英
按此說非也。遷洛卽罰也。卽遐逝也。卽比事臣也。故
以一乃字貫之。豈可增修經意乎。

惟二月既望。越六日乙未。

尚書大傳曰。五年營成周。周禮大司徒。乃建王國焉。
疏曰。召誥厥既得卜。則經營之。注是時周公居攝五
年。英謂據此。知營洛在成王之五年也。二月既望五
年之二月既望也。其去東征越二載矣。前年建諸侯

矣。民力亦少息矣。而明年為克殷之第十二年。為周
天子巡狩之年。將於洛邑建明堂而朝諸侯焉。故於
此成王之第五年。不得不營作也。但周公居攝祇有
三年。自於此不復攝者。已二年矣。尚書大傳謂周公
攝政一年。救亂言周公之救亂在攝政之第一年也。
非并三年以外。皆為攝政之年也。何得謂居攝五年
耶。

注曰。周公攝政七年。英按此說非也。尚書大傳謂五
年。營成周。營洛非卽成周耶。何得謂此繫七年之事。

耶。豈非因明堂位有七年致政之文。故誤以洛誥爲致政。遂并誤以召誥爲七年耶。

疏曰。望之在月十六日爲多。大率十六日者四分之一。三十五日者四分之一。此年入戊午部五十六歲。二月小乙亥朔。孔云十五日卽爲望。是己丑爲望。言已望者。謂庚寅十六日也。且孔云望與生魄死魄皆舉大畧而言之。不必恰依歷數。又算術前月大者。後月二日月可見。可十五日望也。顧氏亦云十五日望。日月正相望也。於已望後六日。是爲二十一日也。說

文云。朏月未盛之明。周書月令云。三日粵朏。朏字從月出。是入月三日明生之名也。英謂據此知三代之

時。周公之世。其史官紀事。亦有未盡善者也。歷家與史家。其道不同。歷家以時序不忒爲長。史家以傳述事實爲長。以歷家而言。十六日望。居四分之一。且有至十七日者。則望不必十五日也。前月大。後月二日。月可見。則朏不必初三日也。不辨於此。無以知閏成歲得日食之期也。以史家而言。非十五日。不得謂望也。非初三日。不得謂朏也。若依歷而書望朏。後人究

不。知。其。爲。何。日。耳。故。孔。氏。謂。不。必。恰。依。歷。數。也。而。召。誥。乃。以。十。六。日。爲。既。望。豈。能。使。觀。於。柱。下。者。一。讀。其。文。而。卽。明。耶。夫。日。月。正。相。望。蓋。有。九。十。二。刻。矣。此。九。十。二。刻。多。牽。兩。日。或。自。十。五。日。至。十。六。日。或。自。十。六。日。至。十。七。日。無。一。定。者。卽。或。知。其。前。月。之。大。小。盡。猶。莫。測。兩。日。中。屬。何。日。乃。後。世。讀。古。代。之。史。者。固。不。知。其。前。月。之。大。小。盡。又。遑。知。其。爲。十。五。十。六。十。七。三。日。中。屬。何。日。耶。而。召。誥。於。十。六。日。書。既。望。此。雖。精。於。歷。算。者。讀。之。亦。必。按。歷。以。求。之。而。後。知。其。爲。十。六。日。也。

况斷無人人知歷也。何不以十五日爲既望耶。不則曷不曰。望越七日乙未耶。猶賴下文。三月惟丙午朏。而知爲十六日既望耳。以三月丙午朏推前月。知二月小。十五日己丑。十六日庚寅。二十一日乙未。耳。如無下文。三月惟丙午朏。則有不以既望爲十五日。以乙未爲二十日者乎。子曰。文勝質則史。如以十六日謂既望。豈非求文而反晦其文者乎。

大雅文王序疏曰。召誥云。惟二月三月。注云。當爲一月二月。不云正月者。蓋待治定制禮。乃正言正月。故

也。英按此說尤非也。召誥洛誥及康誥錯簡三篇。日月悉合。則可知其三篇之日月原無誤也。何以鄭氏反欲亂之耶。治定制禮。有待於周公者。亦惟事之節文繁曲處耳。若皇皇數大事。則開國時即定如禮記大傳所謂立權度量。考文章。改正朔。易服色。殊徽號。異器械。別衣服。此其與民變革者。豈有武王為天子六年而不能為之。而尚有待於成王之世。洛邑既成之後。耶。然即使不謂一月二月。而謂正月二月。亦安得謂二月三月當改耶。安得謂二月三月有誤耶。尚

書後案曰。召誥在五年。洛誥在七年。以五年三月丙午。肅推之。至七年十二月。幾而三年。必有一閏矣。有閏則七年十二月。不得有戊辰。故於召誥二月三月。謂當為一月二月。惟召誥三月。改為二月。從二月丙午。肅推至七年十二月。方有戊辰。此說非也。鄭氏於周公居東之年。東征之年。作洛邑之年。皆與伏氏尚書大傳不合。則其所算之年。已謬。而反欲改經。何其謬之又謬耶。

王朝步自周。則至于豐。

注曰。以遷都之事。至文王廟告文王。英按此說告文王是也。遷都非也。作洛邑。意起於武王。又自武王得有天下。而成王乃先告文王者。以作邑。非為一方之民。為天下之民也。愛民之道。惟文王為至。故先告之道。統所在也。非惟世統也。然則所以作洛邑。凡為民也。以王化自西而東。則道里遼遠。不易漸摩。而東土染惡尤深。而難丕變。故於天下之中。建明堂。朝諸侯。四方賓至。發號施令。俾四方皆得近於觀光焉。於是王化四達。難者亦易矣。此其告廟者也。豈其遷都耶。

以都之名而言之。則左莊廿八年傳曰。凡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無曰邑。乃洛邑有明堂宮室。而無宗廟也。豈可因定鼎於此。而遂為有廟耶。何得謂之都耶。以遷都之稱而言之。則平王乃遷都於洛。成王非特無遷洛之意。且無遷洛之言也。而謂遷都。其誤以召誥洛誥為欲成王遷於洛耶。何其謬耶。

越若來。三月。惟丙午。朏。越三日。戊申。太保朝至于洛。

陳氏書集傳曰。來。來洛也。英按此說是也。自鎬入洛。自洛而言之。為來。自。

疏曰。於二月之後。依順而來。次三月也。英按此說非也。人之度日。有不依順者耶。

林氏尚書解曰。林子和謂順。周公之謀以來。陳少南謂順王命以行。英按此說尤非也。謀何必盡出周公。而王命誰敢不順耶。

厥既得卜則經營。

金氏書注曰。葉氏曰。周官太卜。國大遷大師。則貞龜。英按此說非也。召公所卜者。即卜其所經營之位。故卜得吉兆。即經營也。此非邦國恆有之事故。太卜之

職。未能備及。若以太卜無卜相宅。而即以大選為遷。洛之證。則豈有成王已往。告於祖廟矣。而召公方始卜大遷者耶。假使卜之而不可遷。則虛其告矣。將仍營洛耶。抑不營洛耶。

尚書大傳曰。於卜洛邑。營成周。改正朔。立宗廟。序祭祀。易犧牲。英按此說非也。多士曰。今朕作大邑于茲。洛子惟四方罔攸賓。則洛邑之所以營者。為建明堂。朝諸侯。出政令也。孟子謂齊宣王曰。夫明堂者。王者之堂也。王欲行王政。則勿毀之矣。則明堂不可謂宗

廟也。營洛既惟為四方之民觀化之均。又以鎬京之明堂。其廷小不足以容會同四方之諸侯。故營洛邑以建明堂焉。非宗廟也。其有祭祀於明堂之典者。又其因朝而後有之者也。淮南鴻烈解本經訓曰。古者明堂之制。土事不文。木工不斲。高氏誘注曰。明堂王者布政之堂。上圓下方。其中可以序昭穆。謂之太廟。蓋既因朝而祭。則明堂中之太室。即可稱之為太廟。即可稱之為清廟。云爾。非明堂即宗廟。也不可謂立宗廟。其證一也。其因朝而祭者。祀文王於明堂也。雖

有武王配之。然而祀之之志。專在文王也。猶禘祭之。雖有后稷。而祭專為帝嚳也。周頌清廟篇曰。於穆清廟。小序曰。清廟祀文王也。我將篇曰。儀式刑文王之典。小序曰。我將祀文王於明堂也。蓋祀文王。以使四方諸侯師文王也。必先有朝觀會同。而後有斯祀也。若謂宗廟。則王制曰。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天子禘祫。祫禘祫嘗祫烝。則禘祭亦各廟皆祭。豈有專祀文王者耶。所謂七廟者。安在耶。不可謂立宗廟。其證二也。洛誥曰。記功宗。以功作元祀。惇宗

將禮稱秩元祀則以武王爲宗以功臣爲配而祀於明堂也。盤庚曰：茲予大享于先王，爾祖其從與饗之。左文二年傳曰：周志有之，勇則害上，不登於明堂，則配食者甚眾也。兼總數世同姓異姓之鬼，合食於一堂也。斯豈宗廟中之事耶？雖明堂宗祀有宗之名，清廟有廟之名，然不得稱宗廟，不可謂立宗廟，其證三也。祭義曰：祀乎明堂，所以教諸侯之孝也。此卽襲樂記殘闕倒亂之文，而竄增祀先賢於西學，所以教諸侯之德也。一句巨樂記曰：祀乎明堂，而民知孝朝觀。

然後諸侯知所以臣，蓋樂記之所謂祀於明堂，卽大傳之所謂遂率天下諸侯，執豆蓬，遂奔走追王太王、亶父、王季、歷文、王昌，不以卑臨尊也。云：巨，此則武王之朝諸侯於明堂，而卽祀三王於明堂也。豈非因朝而祭乎？豈得以明堂爲宗廟乎？且謂不以卑臨尊，則雲都組紺，已久在廟中者，此時祀所不及，可知也。豈得謂宗廟乎？豈得因祭義謂教諸侯之孝，而遂謂宗廟乎？不可謂立宗廟，其證四也。至洛誥謂王在新邑，烝祭歲，文王騂牛一，武王騂牛一，王入太室裸，此則

洛邑新成。告成於文武。而祭於明堂。不可以常典例之者也。若常典。則地官牧人。充人有常職。祭統君純冕。立於阼。君執圭。瓚裸尸。有常儀。何必曰駢牛。一何必曰入太室耶。不可謂立宗廟。其證五也。洛邑所經營者。安有宗廟耶。又豈至此而始為改正朔。易犧牲耶。

逸周書作雒解曰。乃位五宮。太廟。宗宮。考宮。路寢。明堂。孔氏晁注曰。太廟。后稷。二宮。祖考廟也。路寢。王所居也。明堂。在國南者也。英按此說非也。明堂者。合一

堂。十二室之總名也。豈明堂之外。更有四宮乎。祀文王及宗祀。卽於太廟也。豈別有宗宮。考宮乎。僞周書謂五宮。以明堂為五宮之一。不亦謬耶。而注謂明堂在國南。則明堂非但在太廟之外。且道里遼遠也。何其謬之。又謬耶。且何來后稷耶。

越三日庚戌。太保乃以庶殷攻位于洛汭。

蔡傳曰。用庶殷者。是時殷民已遷於洛。故就役之也。

英按此說是也。遷殷民者。卽作多士數月前時也。所以作邑者。惟四方罔攸賓。當使四方之民。故曰四方。

民大和會亦惟多士攸服奔走臣我多遜又當使庶
殷故日以庶殷攻位也於此時不先使四方民者則
以此時四方民尚未至故先使庶殷也然是年遷殷
民之前在成王三年作多方時先有多方暨殷之遷
民矣於此不役往年多方暨殷之遷民而獨使此時
所遷之庶殷者凡遷民當有役使以示薄罰多方時
之民役使已在前矣故於此獨使此時所遷之民也
以庶殷豈非多士之民乎

注曰言庶殷本其所由來尚書辨解曰殷亡猶稱殷

者從初且志戒也紂都去洛四百里豈必朝歌之民
始爲庶殷耶謂先遷殷民後作洛邑以叛民供役聖
人豈疾其民而勞使之乎英按此說非也周爲天子
已二世豈有猶稱中土之民爲殷民者耶惟紂都之
民故稱殷耳謂豈必朝歌何其謬耶叛民不供役豈
盛世有賞無罰聖人獨於善人勞苦之耶
書集傳纂疏曰雋民爲役友民不言可知英按此說
非也下文四方民大和會始使友民於此尚不必曰
豈不言耶

書纂言曰。洛邑畿內之民。不征其力。英按此說非也。成周非京師。何謂畿內。東遷之後。始為京師。此時但為朝會之地。豈畿內耶。

若翼日乙卯。周公朝至于洛。則達觀于新邑營。

注曰。王與周公俱至。疏曰。三月十二日也。鄭云。史不

書王往者。王於相宅無事也。英按此說非也。王不書

至。書有闕文。而非於是日至也。下文謂錫周公旅王

若公如王。已至洛。何用錫。周公若公乎。洛誥謂佯來

獻。王在洛。何用佯來乎。

增修書說曰。基址既成。周公乃觀上相之體。英按此

說非也。召公居三公之位。亦與周公相埒。周公必有

事稽遲而後至。豈為相體乎。

予惟乙卯朝至于洛師。

黃氏尚書說曰。師眾也。洛稱師。王時會所至也。英按

此說是也。即召誥所謂乙卯。周公朝至于洛。則達觀

于新邑營。巨據此。又可知王非與周公俱至也。豈有

俱至而獨言予至者乎。

惟三月載生魄。周公初基。作新大邑于東國洛。

疏曰。初基者。謂初始營建基地。作此新邑。鄭以爲此
時未作新邑。而以基爲謀。大不辭矣。英按此說非也。
初基皆訓始也。初基作。猶言始作耳。召誥謂丁巳郊。
戊午社。丁巳十四日。戊午十五日。於是十六日。乃始
爲賦功屬役之事。卽召誥所謂用書。書中所載之事
也。召誥謂甲子。周公乃朝用書。甲子二十一日也。書
發於二十一日而起。始在十六日。故曰載生魄。周公
初基作新大邑也。至其基地。則召公已爲之矣。何待
周公耶。鄭氏以基爲謀。謬矣。而注疏謂初造基地。不

亦謬乎。

地官大司徒疏曰。書傳云。四年建侯衛。五年營成周。
建侯衛者。封康叔也。康誥周公初基作大邑于東國。
洛注云。岐鎬之域。處五嶽之外。周公爲其於政不均。
故東行於洛邑。合諸侯。謀作天子之居。四方民間之。
同心來會。樂卽功作。效其力焉。是時周公居攝四年。
也。又召誥厥旣得卜。則經營之注云。是時周公居攝。
五年。若然。洛邑在攝政四年。初爲基地。至五年乃正
營之也。英按此說非也。東行洛邑。謀爲朝會者。武王

也。豈成王之四年耶。既謂四方來會。功作效力。而又謂五年正營之。豈古人亦有日者之術耶。采服之遠。二千五百里。衛服之遠。三千里矣。何事等閒。回耶。因誤以錯簡爲康誥文。遂又誤以營洛爲兩年事。豈非謬之。又謬耶。

注曰。周公攝政七年。三月。疏曰。知七年之三月者。以洛誥卽七年反政。而言新邑營及獻卜之事。與召誥參同。俱爲七年。此亦言作新邑。又同召誥。故知七年三月也。書傳謂五年營成洛邑。明堂位云。六年朝諸

侯於明堂。言六年已成洛邑。而有明堂者。禮記後儒所錄。書伏生所造。皆孔所不用。英按此說非也。因誤以洛誥復辟爲還政。遂又誤以營洛爲第七年事。不亦謬之。又謬耶。

四方民大和會。侯甸男邦采衛。百工播民和。見士于周。注曰。四方之民。大和悅而集會。五服之百官。播率其民和悅。竝見卽事於周。英按此說是也。然播者。揚也。左昭四年傳曰。播於諸侯。注曰。播。揚也。見者。顯示之也。漢書西域傳曰。或以爲欲以見疆。注曰。見。顯示也。

又鄒陽傳曰見情素注曰見顯示之也百工卽五服之臣民卽四方民和卽所謂大和謂五服之臣爲彼民播揚其民和之意上達於周召二公顯示其願有事於成周也如謂播率民自大和矣又何待於率之耶

疏曰言邦見其國君焉

英

按此說是也召誥謂周公

乃朝用書命庶殷侯甸男邦伯則知此侯甸男邦采衛皆君百

蘇氏書傳曰播民和布法也周禮正月之吉始和布

治于邦國都鄙

英

按此說非也周禮謂和布治未嘗

謂布和也豈得以和爲法耶

書集傳纂疏曰葉氏曰列國大夫入天子之國皆曰

士

英

按此說非也曲禮所謂入天子之國曰某士者

自稱之辭耳豈史官記事之文耶

黃氏尚書說曰周禮鄉自比長至族師遂自里宰至

鄙士皆士也

英

按此說非也百工已兼士大夫何更

復言士耶

越七日甲子周公乃朝用書命庶殷侯甸男邦伯

注曰。以賦功屬役書。命眾殷侯。甸男服之。邦伯使就功。邦伯方伯。卽州牧也。疏曰。康誥。周公初基。作新大邑于東國洛。四方民大和會。侯甸男邦采衛。百工播民和。見士于周。與此一事也。昭三十二年。晉合諸侯。城成。問左傳稱命役書於諸侯。此言賦功屬役。出於彼也。英謂據此知康誥錯簡。乃洪大誥治。卽此所謂乃朝用書也。既以爲作邑。何又以爲封國耶。

蔡傳曰。庶邦冢君咸在。而獨命邦伯者。公以書命邦伯。而邦伯以公命命諸侯也。英按此說非也。命庶殷

侯。甸男。邦伯者。命庶殷。命侯。命甸。命男。命邦。伯也。五服之民。遠近不同。則其役法亦不同。故各有所命。惟役法不同。而各爲命。所以必用書也。故謂之洪大誥治也。總書命省文。巨安得謂庶邦冢君咸在。而獨命邦伯耶。邦伯督帥諸侯。自應有命。至邦伯受書以命諸侯。祇面命而已。不更作書也。何謂方伯以公命命耶。總言侯甸男邦伯安見爲獨命邦伯耶。先言庶殷。終之以邦伯者。以地之大小遠近爲次。自小及大。自近及遠。庶殷爲本地。數百里中。之人。故最先役之。當

重侯服甸服男服其與洛邑各有遠近其役之輕重各有差而千里次於五百里千五百里又次於千里邦伯各帥一方之諸侯其地更大大則必遠故以終言之曰豈獨命之耶

疏曰康誥五服此惟三服文有詳畧

英

按此說非

也蓋以采衛遠在二千里外受其幣而免其役故命役之書不及之曰不為豫止之而及其來而免之者使遠方得盡為臣之義其民得瞻王國之盛典而又使殷庶觀感而化也如其同役安得畧之耶

厥既命殷庶庶殷丕作

蔡傳曰殷民之難化猶如此則其悅以使民可知

英

按此說是也然命同而庶殷特言丕作上文既言命庶殷而此又言厥既命殷庶者蓋難必其丕作曰豈史臣徒為紀盛之辭耶

惟三月周公初于新邑洛用告商王士

蔡傳曰三月成王祀洛次年之三月也

英

按此說非

也殷民既順於召公而位成又順於周公而丕作宜若無所復告矣然召公為人篤實故能見信於庶殷

而役之卽從。若周公之德淵深。故管叔且疑之。而遷洛之故。每不知自怨。當其用書以役之。憂憂其難矣。而庶殷乃能不作者。當時四方諸侯咸在。四方之民樂事庶殷。亦在勢所不得不然耳。其怨望之氣。終不能因此作邑而遂爲之盡泯也。況常人情隨境遷。有君子近而臨之。則勉於爲善。君子遠去而非心復萌矣。周公又憂之。故乘此可化之機。而利導之。其曰初于新邑洛。則知非甫遷之日也。下文曰昔朕來自奄。則非多方之日也。曰今朕作大邑。則未遠於丕作之

日也。曰宅爾邑。繼爾居。則其身已安之日也。曰非我小國敢弋殷命。我其敢求位。無我怨。非子罪。則其心猶未平也。曰今予惟不爾殺。予亦致天之罰于爾躬。則革面而不能滌慮也。而謂明年始告。不亦晚乎。

金氏書注曰。周公以三月乙卯至新邑。甲子以書命庶殷。所謂初于新邑洛也。以書命庶殷。而多士自爲

一書。

英

按此說非也。國家教民用民。各有大體。亦各

有其時。役書之命。與多士之命。豈有一時並發者耶。豈有此政體耶。

肆子敢求爾于天邑商。予惟率肆矜爾。非子罪。

注曰。憐愍汝。故徙教汝。蔡傳曰。敢求爾於天邑商。而遷之於洛者。以冀率德改行焉。予惟循商故事。矜恤於爾。英按此說非也。求爾于天邑商。猶云選賢於爾邑中耳。曰求。曰天者。以敬賢而言之者。也不意如此。大都而竟無賢可得。予惟有原其故而憐憫之而已。予豈有不求賢之罪乎。言此以起下比事。臣我攸服。奔走臣我之故也。竝未及徙教之意。徙教之意。尚在。下文豈在此耶。遷民。豈商故事耶。

疏曰。鄭云。言天邑商者。亦本天之所建。王肅云。言商今為我之天邑。二者雖異。皆以為殷舊都。言未遷之時。往求。遷後。有德用之。必矣。英按此說必用是也。天邑非也。多方先言大賚謀介。而後言此日之離遜。多士先言用德。而後言此日之遐逝。豈非先賞而後罰。二篇無異乎。周未嘗都於殷。何謂商今為我之天邑耶。

今予惟不汝殺。予惟時命有申。
注曰。所以徙汝。是我不欲殺汝。英按此說是也。下文

致天之罰于爾躬。卽所謂刑殺也。將言罰爾躬。故先言不殺。謂今猶可宥。而旣已宥之矣。後此不能再宥也。多方無不汝殺。罰爾躬之語。而多士獨有之。知多士之罪。甚於多方也。作誥之時。與遷時。相去二三月矣。而猶謂今者。對昔來自奄。遷多方。時而言耳。

疏曰。不。欲。於。汝。刑。殺。英按此說是也。蓋刑皆可謂之殺。不必死罪。自秦漢以下。皆訓殺死耳。

蔡傳曰。以自奄之命爲初命。則此命爲申命。英按此說非也。多士之人。非卽多方之人。安得以自奄之命

爲初命。周公之於殷民。豈前此一無所告戒乎。此稱命有申。不亦宜乎。

今朕作大邑于茲洛。予惟四方罔攸賓。亦惟爾多士。攸服奔走。臣我多遜。

蔡傳曰。吳氏曰。方遷殷民於洛之時。成周未作。其曰昔朕來自奄。移爾遐遜。述遷民之初也。今朕作大邑于茲洛。言遷民而後作洛也。愚謂周公黜殷之後。卽遷於洛。至是建成周。造廬舍。定疆場。乃告命與之。更始焉。此多士之所以作也。英按此說遷民而後作洛

是也。黜殷後非也。黜殷之時未遽遷殷民也。先有多
方士暨殷多士之遷焉。在成王之三年也。二年遷多
方士暨殷多士於洛。五年又專遷殷多士於洛。蓋前
年殷民之免於遷者。怙惡不悛。故又遷之也。是年適
有作邑之事。遷之而後役使之。役使之而後作多士
以勸教之。故多士之誥在洛邑。庶殷丕作之後。而多
士之遷則在召公相宅之前。當必在是年之正二月
閒。正。丞。其。乘。屋。之。時。也。而吳氏謂昔朕來自奄。述遷
民之初。蔡氏謂黜殷之後。卽遷於洛。殆皆誤以殷民

之遷。在成王三年。歟。三年至五年。相去三載矣。豈有
遷民於三載之前。而作誥教民於三載之後者耶。

呂氏書說曰。爲四方諸侯罔有賓禮之地。亦惟多士
所服事奔走。臣我周家。進於濟濟之盛。非居洛不可
也。英按此說是也。明堂朝會之地。禮義之所興也。使
庶殷觀感而化。又何難乎。然則營洛正意在朝會。何
必遷都是亦足爲營洛非遷都之一證也。

書集傳或問曰。殷民之當遷者。其丁壯卽於此時。與
四方之民同趨赴工。而後畱居於洛。袁氏曰。遷在洛

邑既成之後、經始時、發從役、要他親見區處、凡事利便則其心服而從之也。輕。英按此說非也。可與樂成。難與圖始。從役時、豈能卽知凡事利便耶。遷而役之。一罰百。既遣役於四百里之外、而又遷之、是再罰也。反不怨耶。

尙書後案曰、釋文馬曰、賓卻也。案馬以賓與擯同、戰國趙策云、六國從親以擯秦、史記蘇秦傳作賓秦、又六國表云、秦小國、僻遠諸夏、賓之比於戎翟、賓擯通也。英按此說非也。成王之時、雖不營洛、亦自遐邇畢。

至鎬京、但不如新邑之規模大、道里均、豈不作成周四方之民、遂擯卻而不來耶。

予惟時其遷居西爾。

蔡傳曰、時指上文殷大戾而言、謂惟是之故、所以遷

居西爾。

英

按此說是也。上文念天卽于殷大戾、肆不

正者、言爾產於紂都、天然就此惡俗、故不能各正性命。王又鄭重其辭而告之曰、我爲是之故、使爾遷而居於西也。性相近也、習相遠也。楚大夫欲其子之齊語也。一齊人傳之、眾楚人咻之、雖日撻而求其齊也。

不可得矣。故雖殷多士之惡，甚於多方士。然殷民之惡，有可原。故於多方反覆詰問，何故爲惡，而於殷民則原其惡有所由，而歎爲天命旨。

疏曰：從殷適洛，南行而西，迴故爲居西。英按此說是

也。詩乃眷西顧，率西水滸，我心西悲，無一爲正向西者。旨。

時惟天命無違，朕不敢有後。

書纂言曰：是惟天命如此，不可違逆。我順天命，不敢有後。後猶緩也。英按此說是也。遷之使近，雖王者之

教然必罰之，以離逃。故土而後可教，是則命也。王者奉行天命，無有可違。若緩而後之，卽是違命也。民不知天命，必有怨上之心，至使之供役而能不作，其怨亦泯矣。而周公反爲釋其隱者，知其民志之已定，而乃爲之作其自新之氣也。因而利導之，則易從也。故下文又言往日求賢，亦屬天命，以啓下文亦惟爾多士攸服奔走，臣我多遜之意旨。

注曰：汝無違命，我亦不敢有後誅。英按此說非也。旣不違命，豈有再誅，亦何待於告之耶。

予小子其退。卽辟于周。命公後。

疏曰。退者。退朝也。周洛邑。許其從公言。適洛邑而行。

新政也。英按此說是也。洛邑爲成周。故謂之周。上文

曰。佯來。以圖及獻。卜。佯來。來視予。卜。休恆吉。則周公

在洛。王在宗周。可知也。而未有王至洛之文。則所謂

卽辟於周。謂行政於周。可知也。下文曰。孺子來相宅。

亂爲四方新辟。正承此卽辟于周而言耳。

蔡傳曰。洛邑之作。周公本欲成王遷都。以宅天下之

中。而成王之意。則未欲舍鎬京。而廢祖宗之舊。故於

洛邑舉祀發政之後。卽欲歸居於周。而畱周公治洛。

謂之後者。先成王之辭。英按此說非也。營洛邑者。取

其居天下之中。施政於四方。則四達皆均。而無阻遠。

難化之風土矣。故將於此建明堂。以出政。則不得不

治其城郭閭巷。以成大邑。故曰。作新大邑于東國洛。

也。豈其欲遷居耶。遷居者。國事之最大。非不得已。豈

易出此。周之王也。興於岐豐。而成於鎬京。子孫帝王。

萬世治民之業也。大雅下武篇曰。考卜維王。宅是鎬

京。維龜正之。武王成之。貽厥孫謀。以燕翼子。詩之言

如此。曾是武王崩不數年。而嗣王遽爲遷都。耶。平王之遷。後世猶有議者。況成王何故而遷耶。以會同行。政之地爲遷都。其謬一也。旣欲遷都。亦必君臣計議。已定。乃爲興作。豈有新邑已成。而成王方始見。未欲舍鎬京之意者耶。其周公之不謀於少主。而擅作之。耶。抑成王不敢顯言。而默觀其擅作。而自卒不遷耶。何當時君臣之輕視民力。妄以用之。而仍委於無用。耶。且前此王朝步自周。則至于豐矣。其非告於文王之廟耶。告則告其將作新邑耳。抑告其終不遷耶。又

豈成王始與周召協謀。而後乃獨自悔者耶。謂爲遷都。其謬二也。多士曰。予惟四方罔攸賓。則豈有以賓故而遷居者耶。謂爲遷居。其謬三也。召誥曰。太保乃以庶邦冢君出取幣。惟恭奉幣。如欲遷居。則庶邦冢君。宜俟旣遷之後。乃爲朝會。而後有幣。豈有不待成王之遷。而遽委物而去者乎。其侯甸男邦采衛用幣於四方。大和會之日。則事在作邑。而非遷居矣。謂爲遷居。其謬四也。周指洛邑。卽辟于周者。卽洛邑明堂之君位也。謂爲成王自居鎬京之君位。而使周公居

洛不又謬耶。僞孔氏但爲遷都之說。則周公將使成王爲東王而已。乃得爲西王也。蔡氏又益之以雷洛之說。則成王隱使周公暫爲七年之東王而已。猶不失爲鎬京之共主也。將使諸侯朝覲者。不之鎬而之洛。訟獄者。不之鎬而之洛耶。抑無所事。而但治所遷之多士耶。成王德性。未能堅定。以親賢敬大臣爲急。先務。周公豈可雷洛耶。

注曰。命立公後。公當雷佑我。

英

按此說是也。魯國之

封在武王之初年。而乃至此時。而伯禽尙未就封者。

虛其國。而雷以待周公之往也。伯禽之年。雖已壯。而可以就國。然若伯禽旣攝政。而周公乃後至。而君其國。則於禮不順。故周公未暇治魯。而伯禽未正爲周公後也。乃周公之輔成王。政治成。而禮樂興。可以就國矣。然周公不欲離成王以去。欲退老以教成王。故曰。頌朕不暇。聽朕教汝。于棐民彝。成王則更欲周公之輔其政。故曰。公功肅。將祇歡。公無困哉。旣欲雷周公於鎬京。不得不命伯禽爲周公後。以治魯矣。故曰。命公後也。魯頌曰。王曰叔父。建爾元子。俾侯于魯。大

啓爾宇在斯時耳。

尙書廣聽錄曰。公羊傳曰。周公何以稱太廟於魯。封魯公。以爲周公後也。周公拜乎前。魯公拜乎後也。曰。生以養周公。死以爲周公主也。此命公後之據也。左傳曰。命以伯禽。伯禽。誥名。卽下文王命周公後。作冊。逸誥之據也。魯頌曰。王曰叔父。建爾元子。俾侯于魯。大啓爾宇。爲周室輔。此誥辭也。英按此說是也。周公於此。宐就封矣。而自願留教成王。成王亦欲留周公輔政。則勢不得不命伯禽也。不命伯禽。豈不虛武王。

當日之封乎。

亂爲四輔。

注曰。治之爲我四維之輔。疏曰。文王世子云。設四輔。謂設眾官。爲四方輔助。周公一人。事無不統。故一人爲四輔。英按此說非也。文王世子曰。記曰。虞夏商周。有師保。有疑丞。設四輔。及三公。不必備。唯其人。四輔在三公之前。而三公曰及。則四輔非眾官也。尙書大傳曰。古者天子必有四鄰。前曰疑。後曰承。左曰輔。右曰弼。天子有問。無以對。責之疑。可志而不志。責之承。

可正而不正。責之輔。可揚而不揚。責之弼。其爵視其卿。其祿視次國之君。文王世子謂不必備。唯其人則尚書大傳之所謂疑承輔弼。殆卽文王世子之所謂四輔。亦卽師保之兼官也。周公固已爲太師矣。而於此有助成王德之意。故成王將使周公。又兼四輔也。文王世子以太子言。故但謂道德。洛誥以天子言。故謂誕保文武受民。有治平之責。不唯教之以修其身而已也。然非四輔親理四方庶政也。教其若何治平。卽爲誕保。且謂設眾官而周公統之。則周公久已然。

矣。何待於畱公之日耶。

尚書後案曰。傳曰。爲我四維之輔。疏曰。管子云。四維不張。國乃滅亡。按大戴禮保傅篇云。篤仁而好學。多聞而道慎。天子疑則問。應而不窮者。謂之道。道者。導天子以道者也。常立於前。是周公也。誠立而敢斷。輔善而相義者。謂之充。充者。充天子之志也。常立於左。是太公也。絜廉而切直。匡過而諫邪者。謂之弼。弼者。拂天子之過者也。常立於右。是召公也。博聞彊記。接給而善對者。謂之承。承者。承天子之遺忘者也。常立

於後是史佚也。成王中立聽朝，四聖維之，疏非。英按
此說尤非也。禮運曰：王前巫而後史，卜筮瞽侑，皆在
左右。王中心無爲也，以守至正。禮運之文，合弔祭及
平居而渾言之，原甚叢雜。而大戴記既襲王中之語，
又襲後史之語。又襲樂記召公右之語，又謬改伏氏
大傳前疑左輔爲前道左充，不祇見其陋乎。疏固誤
引管子而後案，乃引此以證，毋乃謬之又謬耶。
尚書廣聽錄曰：四輔二字，見於天文歷文。王世子謂
設四輔及三公者，卽太師太保之任。蓋是時召公爲

太保。成王將欲進周公冢，宰而爲太師，故爲是言。乃
蔡氏謂豐鎬是三輔，加東都卽是四輔。英按此說卽
師保是也。將進非也。大明篇曰：維師尙父，時維鷹揚。
則伐紂之日，太公已爲太師而兼司馬矣。至洛邑旣
成之年，周公以王室至親，欲去而明農，則太公必已
歿。或致仕矣。若太公猶爲太師於朝，周公安得言去
乎。如以爲治定功成，何視己功，重視人功，輕乎太公
必歿，或致仕，則太師之位，非周公而誰乎。啓金縢書
之日，金縢曰：二公及王，乃問諸史，則太公猶在也。東

征將歸之日。九罭篇曰。我觀之子。袞衣繡裳。王制曰。制三公一命袞。若有加則賜也。不過九命。周公於將歸之日。已有袞衣之賜。則踰八命。驚冕而上之。不止於三公之貴矣。蓋周公之爲太師。在此時也。或太公猶在。而周公以太傅加一命。爲九命。賜袞也。至於欲去而明農之日。太公必非猶爲太師。而周公爲太師矣。何待亂爲四輔一語。將進爲太師乎。蔡傳但云。治爲宗周之四輔。漢三輔本諸此。何嘗謂豐鎬是三輔。加東都卽四輔耶。西河鹵莽如是歟。

予往已。

蔡傳曰。成王欲自往歸宗周。英按此說非也。上文曰。佯來以圖及獻卜。以君所爲主而言來也。曰佯來來視予卜。實來也。曰汝往敬哉。周公反以王之來洛爲往者。亦以君所爲主也。下文曰。王命予來。與佯來以圖及獻卜之來同也。曰孺子來相宅。不謂往而謂來者。洛邑惟王之土。其宅惟王之宮。如謂往相宅。則宅非王有矣。故變文言來也。曰佯來。不謂往而謂來者。殷亦惟王之殷。如謂往。則殷非王有矣。故

與來相宅之來同也。乃成王在鎬。答周公於洛曰。予往已者。實往也。與佯來來視。予卜相同也。與汝往敬哉。正同也。其不從佯來以圖及獻。卜王命予來之例者。臣以君所爲主。君則不以臣之在爲主。故不謂來者。人君之辭也。其不從來相宅。佯來。毖殷之例者。鎬洛雖皆王土。然成王見今在鎬。則以見在爲主也。成王自謂予往。此卽成王在鎬。周公在洛之一證也。若周公在鎬。成王在洛。則當曰予還已。曰予來已。豈有反謂予往者耶。豈有以京師之地。武王之都。成王宮

室。祖廟之攸宇。而謂往者耶。謂往歸宗。問何其謬耶。

戊辰。

注曰。十二月晦日。疏曰。知晦日者。此歲入戊午部。五十六年。三月云丙午。朏以算術計之。三月甲辰朔。四月甲戌朔。五月癸卯朔。六月癸酉朔。七月壬寅朔。八月壬申朔。九月辛丑朔。又有閏九月辛未朔。十月庚子朔。十一月庚午朔。十二月己亥朔。計十二月三十日。戊辰晦也。下云在十有二月者。周之十二月。建亥之月也。英按此說非也。下文曰在十有二月。則戊辰

爲十二月之日可知。然在十二月之朔日也。非十二月之晦日也。召誥曰。惟二月既望。越六日乙未。則成王五年之二月二十日爲乙未。又曰。三月惟丙午。朏。又曰。越三日戊申。又曰。越三日庚戌。又曰。越五日甲寅。又曰。若翼日乙卯。又曰。越三日丁巳。越翼日戊午。越七日甲子。則成王五年之三月初三日爲丙午。初五日爲戊申。初七日爲庚戌。十一日爲甲寅。十二日爲乙卯。十四日爲丁巳。十五日爲戊午。二十一日爲甲子也。二十一日爲甲子。則戊辰在三月之二十五。

日矣。是歲當閏。左文元年傳曰。歸餘於終。則閏必在歲杪矣。自二月至十一月。凡遇小餘者。六大餘者。三則戊辰在十二月之朔日也。十二月爲大餘。晦日丁酉。明日爲閏月。戊戌朔。此皆成王五年之月日也。若謂晦日。則下文曰。烝祭歲。王命周公。後則豈有宅新邑。特祭文武。而可用晦日耶。命周公。後而可用晦日耶。既不歸餘於終。又誤勻月餘大小。遂以戊辰爲晦日耶。

尚書後案曰。傳以戊辰爲十二月晦者。據劉歆以召

誥洛誥爲一年事。就召誥二月丙午臚推之。於中間置一閏月。則戊辰適當十二月晦。但古歷歸餘於終。閏月皆在十二月後。閏九月非。況據伏生大傳。召誥實在居攝五年。洛誥在七年。合爲一事。亦非。若以五年三月丙午臚推之。至七年十二月。必有一閏。有閏則七年十二月。不得有戊辰。今戊辰烝祭。自是十二月日。故鄭據此。而於召誥二月三月。謂當爲一月二月。惟召誥三月。改爲二月。從二月丙午臚推至七年十二月。方有戊辰。鄭注精密。傳疏皆非。英按此說尤

非也。劉氏謂閏九月者。原但據三統歷算法推衍。其道以積算爲長。意不及於古制。豈不知左氏言歸餘於終。而師法不可改。後案非之。毋乃自謬乎。且劉氏以召誥洛誥爲一年事者。卽本於召誥洛誥二篇之文也。洛誥曰。予惟乙卯。卽承召誥若翼日乙卯之文也。洛誥曰。王在新邑。召誥亦曰。宅新邑也。則召誥洛誥非一年事乎。若非一年。則洛誥當謂昔予乙卯。召誥何遽謂宅新邑乎。伏生大傳。但謂七年致政。何曾謂七年作洛誥乎。無而爲有。可乎。鄭氏之所以爲七

年者祇因誤解朕復子明辟之語耳。豈可從之以為據乎。從此誤以謬推之於前。自不得不改召誥之二月為一月。三月為二月矣。豈非謬之又謬者耶。謂洛誥在七年。而與召誥之二月三月不合。此即洛誥非七年之一證也。鄭氏於斯猶不悟。而至於改經正其偶疏耳。而乃亦謂精密耶。

王在新邑。

尚書後案曰。傳曰。成王以戊辰晦日到。按經言王在則王到已非一日。特未見於文耳。乃解為王到到與。

在異傳何據而知王以戊辰到耶。經言戊辰烝祭。傳必以戊辰為晦為王到。而烝祭在明月正月。則祭以何日耶。王到猶日祭祀大典。反不日耶。英按此說是也。不書王至者。史官之闕文也。而言王在新邑者。祇謂其時恰遇大烝之年。本當祭文武及功臣於明堂。耳。若非祭時。則春官大宗伯賈氏疏謂天子命臣不在祭時。當特為祭命之也。而以在為到。祭必先齋。既不可謂到日即祭。而又謂十二月晦日到。則祭必在正月矣。何以下文曰在十有二月耶。且既謂之在。則

必非初到矣。何得謂戊辰日到耶。
在十有二月。

尙書後案曰。自戊辰烝祭以上。皆十二月以前事。英
按此說尤非也。後案宗鄭氏於上文烝祭歲。謂歲者。
成王元年正月朔日也。鄭氏以歲爲歲首之歲。謂是
成王之元年正月朔日。則必移下文十有二月四字。
於烝祭之下。歲字之上。而後可。則必於作無逸誥之
下有在月正元日五字。而後可。則必於歲字之下。文
王駢牛一之上。有王卽政享禮畢之文。而後可。而徒

以一歲字爲成王元年正月朔日。經史有此文法耶。
而下文有在十有二月五字。將何以解之耶。後案於
此亦難通。而強調烝祭以上。皆十二月以前事。豈非
遁辭耶。

注曰。言周公攝政。盡此十二月。英按此說尤非也。十
二月者。成王五年之十二月也。在者因烝而祭。告命
後。皆在此月也。經有在十有二月五字。卽可爲歲非
元年歲首之一證也。僞孔氏依鄭氏王氏攝政七年
之說。而不可通。乃爲盡此月之說。則豈有旣言元年

之事又復言前年之事耶。在字將何以解之耶。
 尚書後案曰。傳謂十二月晦日到。則祭以何日。若用
 正月。則夏仲月也。豈可行烝祭之禮乎。春秋桓八年。
 春正月己卯烝。公羊傳云。譏亟也。何休注曰。亟數也。
 十二月己烝。今復烝也。若以夏仲冬烝。則正公羊所
 譏矣。疏乃強謂冬祭必用仲月。據大司馬仲冬大閱
 享烝為證。豈知彼注謂月令季秋祭禽之事。本非大
 烝之祭耶。英按此說是也。十有二月者。成王五年建
 亥之月也。非建丑之十二月也。如鄭氏正月之說。及

世疏仲冬之說。豈皆以十有二月丑建丑之月耶。然
 周書之中。安得有夏正之月日耶。後案何不覺鄭氏
 之誤。而獨明於注疏之謬耶。月令之所謂季秋。大司
 馬之所謂仲冬。皆建戌之月也。大司馬曰。致禽饁獸
 于郊。入獻禽以享烝。致禽饁獸于郊者。乃是即於建
 戌月祭禽於四方。入獻禽以享烝者。則入獻於王宮。
 以為來月建亥月享烝之用也。謂非烝祭不亦謬乎。
 有竹石軒經句說卷七終

文化天字

